

签发票据和填写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7_AD_BE_E5_8F_91_E7_A5_A8_E6_c42_646365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签发票据和填写结算凭证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定，有五个方面：（1）根据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第10条规定：单位、个人和银行签发票据、填写结算凭证，应按照《支付结算办法》和该办法附录一《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》记载，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。（2）根据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第11条规定：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，为签名、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。单位、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，为该单位、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。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，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。（3）根据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第12条规定：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、出票或签发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；更改的结算凭证，银行不予受理。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，原记载人可以更改，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。（4）根据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第13条规定：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，二者必须一致，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；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，银行不予受理。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根据实际需要，金额大写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记载。（5）根据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第14条规定：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。票据上有伪造、变造的签章的，不影响票据上其他

当事人真实签章的效力。这里所称的“伪造”，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人名义签章的行为。签章的变造属于伪造。这里所称的“变造”，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，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。编辑推荐：2009年下半年会计从业报名信息汇总2009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考试成绩查询汇总《会计基础》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